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32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偽造文書、竊盜、恐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32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固有假釋中再犯罪之事實，惟所犯均屬微罪，撤銷假釋似有過苛；今已 67 歲高齡，罹患癌症開刀未完全康復，因憂鬱症發作多次自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5186 號、第 4591 號、第 4717 號、114 年度簡字第 1346 號等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3 日雄檢冠屹 114 執 4189 字第 1149058006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，復因犯強盜、偽造文書、竊盜、恐嚇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且假釋期間僅 10 月 3 日，竟於（一）113 年 8 月 12 日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藍芽耳機 1 組，案經法院以竊盜罪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確定。（二）113 年 10 月 4 日為警採尿前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海洛因、安非他命後，於 113 年 10 月 3 日逕自將他人所有之機車竊取後騎走，經警攔查並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且濃度均顯逾行政院公告標準，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，案經法院以竊盜罪及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分別判處罰金 3 萬元及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三）113 年 10 月 15 日因行跡可疑經警盤查時，將所持有疑為海洛因之夾鏈袋置入口中欲吞食滅證，員警見狀制止遭咬傷，案經法院以妨害公務執行罪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。（四）113 年 12 月 10 日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腳踏車 1 台，案經法院以竊盜罪判處罰金 1 萬 5000 元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固有假釋中再犯罪之事實，惟所犯均屬微罪，撤銷假釋似有過苛」一事，查復審人有竊盜、毒品等前科，復犯竊盜

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且保護管束期間僅 10 月 3 日，詎不知悔改，於出監後 4 月餘起，即陸續涉犯竊盜罪 3 次、不能安全駕駛（毒駕）罪 1 次及妨害公務罪 1 次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並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危險，又危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，並有損國家法紀及公權力執行之尊嚴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。另訴稱「今已 67 歲高齡，罹患癌症開刀未完全康復，因憂鬱症發作多次自戕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